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长城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告 2022-067 号《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中电财务 2022 年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谢庆林先生、徐建堂先生、陈宽义先生、郭涵冰先生和孔雪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